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9,488,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7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章启诚先生因公出差，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其他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郑联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章启诚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独立董事高强先生无法履职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出席；公司副总经理吴佳伟女士、合规总监孔万斌先生、首席信息官徐大干先生、财务总监周瀛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116,305	99.1968	13,786,765	0.7704	585,240	0.0328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093,715	99.1956	13,811,095	0.7717	583,500	0.0327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222,745	99.2028	13,804,965	0.7714	460,600	0.0258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998,915	99.1903	13,954,095	0.7797	535,300	0.03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6,136,005	99.2538	13,147,445	0.7347	204,860	0.0115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969,015	99.1327	14,913,935	0.8334	605,360	0.0339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013,015	99.1352	14,867,835	0.8308	607,460	0.034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975,705	99.1890	14,047,505	0.7850	465,100	0.026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49,418	90.0109	14,136,355	9.6506	495,860	0.3385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83,478	89.8976	14,314,855	9.7725	483,300	0.3299

11、议案名称：关于核准2025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0,055,721	97.7964	38,020,159	2.1246	1,412,430	0.079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9,485,197	98.3233	28,644,083	1.6006	1,359,030	0.0761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008,165	99.1908	13,981,575	0.7813	498,570	0.0279

1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0,165,673	98.3613	28,953,787	1.6179	368,850	0.02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421,835,395	96.9318	13,147,445	3.0210	204,860	0.0472
6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419,668,405	96.4338	14,913,935	3.4270	605,360	0.1392
9	关于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849,418	90.0109	14,136,355	9.6506	495,860	0.3385
1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683,478	89.8976	14,314,855	9.7725	483,300	0.3299
13	关于审议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707,555	96.6726	13,981,575	3.2127	498,570	0.11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9、1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舒瑜、李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36,377,789.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2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1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08*****722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72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5	08*****82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朱睿达、郑昊楠

咨询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电话：0551-622073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2.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4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2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为3,9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9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7,725,58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8.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274,41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1.5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合计5,592,1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3%)已于2023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首发限售股份134,318,5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4.26%)和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4,213,4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7%)，上述合计138,532,0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5.34%)已于2024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对应的限售股数量3,9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3,9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920,000	1.00	3,920,000	0
合计		3,920,000	1.00	3,92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3,920,000	24
合计		3,92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9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不达标或降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6,040	136,040	2025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示至今已满四十五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9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不达标或降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36,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1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6,0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444,598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将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4,459,691	-136,040	444,323,6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1,430,929	0	571,430,929
股份合计	1,015,890,620	-136,040	1,015,754,58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9,488,577.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商若然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七、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5-04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 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41,236,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4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弘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刘俊杰、丁肇邦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钻志、雷丽芳、何国樑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39,412,634	99.9892	1,018,000	0.0059	806,085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39,351,134	99.9889	1,074,800	0.0063	810,785	0.0048

3、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39,498,434	99.9897	961,400	0.0056	776,885	0.0047

4、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39,447,834	99.9895	1,008,200	0.0059	780,685	0.0046

5、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39,653,919	99.9907	1,138,000	0.0066	444,800	0.0027

6、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39,482,519	99.9897	1,067,600	0.0062	686,600	0.0041

7、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722,424	99.4673	1,175,700	0.3462	632,900	0.1865

8、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2,485,885	99.6552	58,133,034	0.3411	617,800	0.003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39,227,919	99.9882	1,274,800	0.0074	734,000	0.00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35,809,334	99.8311	1,138,000	0.1214	444,800	0.0475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935,637,934	99.8128	1,067,600	0.1138	686,600	0.0734
7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7,722,424	99.4673	1,175,700	0.3462	632,900	0.1865
8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8,641,300	93.7325	58,133,034	6.2015	617,800	0.06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Robot Holding Co.,Ltd.、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对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从群基、严家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4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7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楼

咨询联系人：宋伟涛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